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301401062號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新竹市東區台肥段23、24及2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3年9月5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113年9月5日零時起至民國113年10月4日零時止。
- 二、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新竹市政府公告欄（不含附件）。
 - (二)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3樓公告欄（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
 - (三)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提供計畫書置於經建課公開閱覽）。
 - (四)新竹市東區前溪里及光復里辦公處公告欄（提供計畫書公開閱覽）。
 - (五)刊登新竹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不含附件）。
 - (七)刊登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網頁一般公告<https://urban.hccg.gov.tw/ch/index.jsp>（提供計畫書節略版公開閱覽）
-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新竹市東區台肥段23、24及26地號等3筆土地。
- 四、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對事業計畫公告內容有異議時，應自113年9月5日起2個月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以實際收受異議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代理市長 邱臣遠 公假

秘書長 張治祥 代行